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于201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下发的《关于核准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98号)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制。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等与投资本基金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为其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同意接受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中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承认了解基金招募说明书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行业惯例、行业习惯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并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账户的建立和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确认、清算和核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28. 基金合同终止: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 申购赎回费率:指申购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遵守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资产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行为
50.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04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伟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04层
6、电话:0755-82012133 传真:0755-820115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